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o7hq5		
建设项目名称	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3BF00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颜孟 颜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劲 付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玉操 余玉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联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刘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韵晓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7779	黄韵晓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刘霞

关于同意《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联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确认函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00112-04-01-853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	联系方式	13*****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37'45.400', 北纬 29°40'23.9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112-04-01-85384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 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故 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故 无需开展环

		项目	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和声环境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Ga标准分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渝环函〔2019〕126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新增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②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		

(2012) 142 号) 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③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④化工项目。⑤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⑥燃煤项目。⑦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⑧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2-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⑨禁止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车间底漆。⑩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 主要生产空调过滤芯, 属于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项目与两路组团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 满足用地布局要求。

1.1.2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行业项目、工艺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未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容量超载区域; 3、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	符合

		3、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化工项目。 5、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6、燃煤项目。 7、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1.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8、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2.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机污染物；4、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5、项目不属于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6、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7、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8、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禁止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车间底漆。	项目不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车间底漆。	符合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属于噪声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限制建设电子管高配感应加热设备（仅允许区域已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第 1-10、13、46、51-55 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第 14、15、24、25、44、50 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仅允许区域已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五、消防”第 1-8 项专用设备制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行业。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等量替代来源为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搬迁，削减排放非甲烷总烃 2.856t/a。	符合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26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布局。 G24-3/01、G53-1/01、G57-1/03 地块现有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其进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改，实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三个地块禁止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或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业项目和噪声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产业规划，规划区可根据需求适时逐步将部分工业用地调规成商业或居住用地。做好现有及规划绿地的保护工作。受飞机噪声影响位于LwCPN70-75dB之间未开发的居住用地和商住用地，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住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优化建筑物布局，对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知。	项目不属于以上三个地块；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满足渝北区“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符合
	3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规划区内禁止燃煤。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涉及建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VOCs排放等量或倍替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庆伊诺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改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若升级改造后仍无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建议适时环保搬迁。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3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等量替代来源为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0年搬迁，削减排放非甲烷总烃2.856t/a。	符合
	4	（四）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建议定期对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检修，避免污水泄漏。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应做好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对接工作。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5	（五）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生活垃圾交市政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规范的渣场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特殊路段应注意控制汽车鸣笛，控制车辆车速，优化道路设计，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符合

	7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符合
	8	（八）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九）规范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满足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264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 1。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和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开发秩序和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生化池（40m ³ /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 ³ /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本项目租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2栋厂房2楼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双方已签订依托协议，责任主体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能源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节能设备。	符合

		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渝北区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周边均为企业，不涉及隔离带和防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五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扬尘影响较小。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符合
		第六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8%，小于 10%，属于低 VOCs	符合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第七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生化池（40m³/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符合
		第十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利影响较小。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投诉较集中的企业。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属于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效率/阻力检测废气经自产滤芯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同德片区。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扬尘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该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3-500112-04-01-853841。			
	1.2.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2.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1.2.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和重污染企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5	其他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规定的养殖、航运、农业等行业。	符合

1.2.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域》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涉及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由表 1.2-4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上述	符合

		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 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2-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1.2.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不属于高污染、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 3 类区。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符合

1.2.3.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物料。本项目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不属于标准中定义的 VOCs 物料，不属于 VOCs 产品，故不针对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特点，针对与

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详见表 1.2-7。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本评价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胶粘剂等采用包装袋，仅在使用时打开，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储存于原材料库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主城区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8%，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由表 1.2-7 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2.3.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td><td>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8%，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td><td>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不属于 VOCs 物料，针对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1.2.3.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8%，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不属于 VOCs 物料，针对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热熔胶为固体，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为 0.8%，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不属于 VOCs 物料，针对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拟建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使集气罩接近废气排放源，使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到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要求厂家提供活性炭质量证明材料；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租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的房屋建设“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移动空间（汽车、高铁等）专用空调滤芯约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500112-04-01-853841）。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00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栋厂房 2 楼，建筑面积约 5000m²，购置伺服折纸机、四工位贴边机等关键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移动空间（汽车、高铁等）专用空调滤芯约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共 30 人，其中工人 21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2.3 产品方案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总生产规模（万个/年）	型号	主要尺寸 mm
PM2.5 活性炭滤芯	10	E15	197×141×26、 197×101×26
CN95+活性炭滤芯	5	M5	240×204×30
	43	M7	240×197×36
	35	M9	282×197×30
PM2.5 滤芯	2	A29-G	240×197×36
	5	SF5	240×204×30
总计	100	/	/

2.4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移动空间（汽车、高铁等）专用空调滤芯约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不设宿舍和食堂。项目组成及内容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500m ² ，设置1台伺服折纸机、1条全自动往复式折纸生产线、1台全自动连续贴边剪边机、1台双侧贴边机、2台四工位修边机、1台双工位手工贴边机、2台四工位贴边机、1台封边横切机、1台半自动空调滤贴边机、3台机械手修边机、1条贴边流水线、1台激光打标机。用于生产滤芯。	新建
	试验检测中心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50m ² ，设置1台效率阻力抽检测试台。用于对滤芯进行效率/阻力检测。	新建
	人工包装区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建筑面积约310m ² ，用于成品包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新建
	更衣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75m ² ，供员工或参访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前更换工作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蝉衣路厂区生化池（40m ³ /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蝉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 ³ /d）处理	依托

		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储运工程	样品库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50m ² ，用于存放产品样品。	新建
		原材料库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31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装车件库存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480m ² ，用于存放即将装车的成品。	新建
		原材料中转暂存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为6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半成品滤芯暂存区	位于厂房生产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用于存放滤芯半成品。	新建
		成品库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16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热熔胶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效率/阻力检测废气经自产滤芯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生化池（40m ³ /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 ³ /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婵衣路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分类贮存，采取“六防”等措施，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2.5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5-1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现有供水管网设计供水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可行	
2	排水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排水管网输送。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小，现有排水管网设计输送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可行	
3	供电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新增用电量不大，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能满足供电需求。	可行	
4	生化池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生化池，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40m³/d，富余处理规模为 25.55m³/d，项目排入生化池的排水量为 1.35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可行	
5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200m³/d，富余处理规模为 4843.88m³/d，项目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量为 7.20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可行	
6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满足本项目规模需求。	可行	

2.6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位置
1	伺服折纸机	ZDS-1200-80	1 台	打折	生产区
2	全自动连续贴边剪边机	CEBT-600-300-60	1 台	打胶贴边	
3	双侧贴边机	TSS-600	1 台	打胶贴边	
4	全自动往复折纸生产线	DJK-Pleats-1050	1 条	打折	
5	双工位手动贴边机	/	1 台	打胶贴边	
6	四工位贴边机	YRTBJ-4535-4(311)	1 台	打胶贴边	
7	四工位贴边机	YRTBJ-4535-4(311)	1 台	打胶贴边	
8	四工位修边机	/	1 台	剪边	
9	四工位修边机	/	1 台	剪边	
10	激光打标机	HXGX-500	1 台	刻印	
11	封边横切机	BFC2-1200	1 台	分切	
12	半自动空调滤贴边机	YRTBJ-3530-8	1 台	打胶贴边	

13	机械手修边机	/	1 台	剪边	
14	机械手修边机	/	1 台	剪边	
15	机械手修边机	/	1 台	剪边	
16	贴边流水线	/	1 条	传输履带	
17	效率阻力抽检测试台	UL-DLX1061	1 台	测试	试验检测中心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存放位置	工序	备注
1	YM1.2特硬边条D	26mm/30mm/36mm/45mm/50mm	m²	25858.4	7700	原材料库	贴边	外购
2	白色包边料(1.2)	W26mm*L200m/W36mm*L200m	m²	25858.4	7700			
3	单效复合无纺布	YMD380-4.0	m²	2360.8	800			
4	350g单面烫光包边料	W26mm*L80m	m²	2360.8	800			
5	复合夹碳布	CN95+PM0.1 活性炭复合材料 /YMB180HS-DN11D/PM2.5 活性炭复合材料	m²	812995	210000		打折	
6	复合无纺布	YMCN8-G90	m²	8800	5000		贴边	
7	热熔胶	KS6152	t	11.859	2			
8	天地盖纸盒	530*510*220	个	3167	2000		包装	
9	托盘	1200*1000*120mm	个	2620	200			
10	白卡内盒	210*40*245mm/203*35*290mm	个	880000	110000			
11	外箱	220*210*258mm/215*185*315mm	个	176000	13000			
12	低压薄膜内袋	(420+10)*260*0.03	个	880000	100000			
13	癸二酸二辛酯	500ml	瓶	10	1		效率阻力检测	

表 2.7-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t	0.0725	市政
2	电	万度	10	市政

表 2.7-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热熔胶KS6152	固态，颗粒状，软化点145-155℃，闪点>260℃，不溶于水，密度约0.95g/cm ³ 。主要成分为：费托蜡5~20%，聚烯烃35~65%，氢化石油树脂25~40%，抗氧剂1010 0.1~0.5%，抗氧剂168 0.1~0.5%。 根据其SG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8%。
癸二酸二异辛酯（DEHS）	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几乎无气味。熔点/凝固点(℃)：-55℃，沸点、初沸点、沸程(℃)：212℃/1mmHg、373℃/760mmHg，密度/相对密度(水=1)：ρ(20)0.912-0.919g/mL，闪点(℃)：431.6°F/222℃，溶于烃、醇、酮、酯、氯烃类，不溶于二元醇类，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

表 2.7-4 主要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名称	标准来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热熔胶 KS615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g/kg）≤50	根据 SGS 检测报告（CANEC24013414904）热熔胶 VOC 含量为 8g/kg，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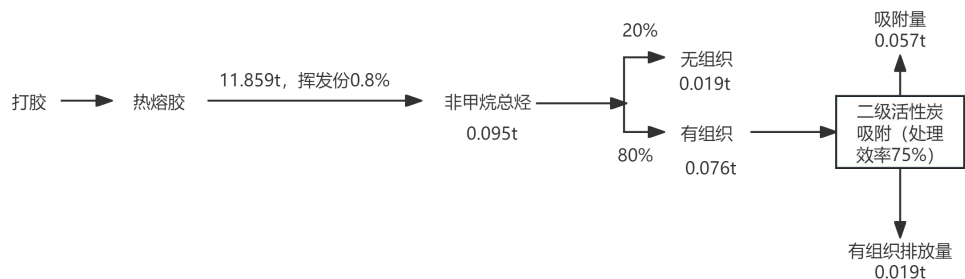


图 2.6-1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2.7 总平面布置

2.7.1 总体布局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场地呈长方形，建筑面积 5000m²，北侧从东到西依次为样品库房、原材料库、装车件库存区，中部

从东到西依次为更衣区、原材料中转暂存区、生产区、试验检测中心、人工包装区域、成品库存区，南侧设置办公室及卫生间。

项目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清晰，整体布局较合理。

2.7.2 环保设施布局

项目新建 1 根排气筒（DA001），位于 2 栋厂房外南侧（H=37m）。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蝉衣路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2 栋厂房 2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蝉衣路厂区生化池（40m³/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蝉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30 人，其中工人 21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2.9 公用工程

2.9.1 供水

（1）给水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堂和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计，全年运营时间 26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d（390.0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351.00m³/a）。

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建筑面积共 5000m²，扣除设备基础占地后，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地面清洗面积为 4000m²，拖地频次

为每周一次，每周工作 5 天，年工作 260 天，共拖地 52 次，每次拖地用水量约 2L/（m²·次），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8.00m³/d（416.0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7.20m³/d（374.40m³/a）。

表 2.9-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50 人	50L/（人·d）	1.50	390.00	1.35	351.00
地面清洁用水	4000m ² ，52 次/a	2L/（m ² ·次）	8.00	416.00	7.20	374.40
合计			9.50	806.00	8.55	725.40

2.9.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8.55m³/d（725.4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生化池（40m³/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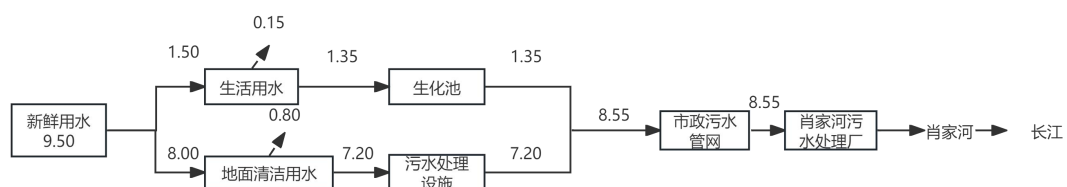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2.9.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至竣工交付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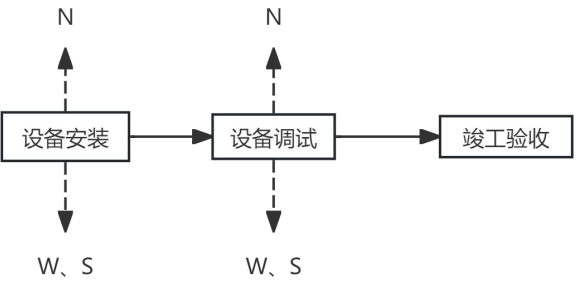


图 2.10-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利用厂区已建成的配套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70~80dB(A)。

(3)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包装废弃物等。

2.10.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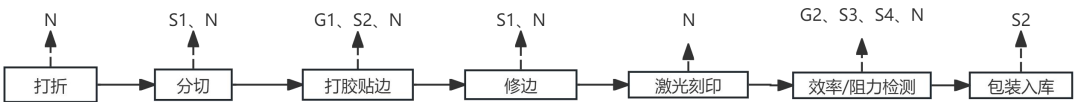


图 2.10-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打折：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折纸机将复合夹碳布或复合无纺布滤料加工成指定高度的折纸。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封边横切机将打折后的滤料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打胶贴边：利用打胶贴边机对打折裁剪后的滤料四边进行打胶贴边以固定滤料。打胶过程采用电加热，热熔胶为颗粒状，加热温度为 130℃。此过程产生热熔胶打胶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2、噪声 N。

修边：利用修边机对贴边后的滤芯进行修边，裁切掉多余的包边料及边条。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激光刻印：利用激光打标机通过激光发生器产生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这些激光束通过光学系统聚焦后，形成微米甚至纳米级别的光斑，然后在产品上形成编号等信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效率/阻力检测：将滤芯固定在性能检测台上，通过气溶胶发生器，用探头在滤芯正上方循环扫掠以采集所需数据。效率/阻力检测过程中需要加入 DEHS 气溶胶，DEHS 是一种常用的气溶胶发生材料，当通过气溶胶发生器雾化时，形成固态的 DEHS 颗粒，这些颗粒可以穿透滤芯，通过测量穿透的颗粒数量和浓度，可以评估滤芯的性能。此过程会产生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G2、废气溶胶包装瓶 S3、不合格品 S4、噪声 N。

包装入库：将成品滤芯装入低压薄膜内袋后置于合适尺寸的纸箱中，并用透明胶带进行打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2) 其他产污环节产污情况分析

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5；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2；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水处理污泥 S6；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7。

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	贴边	热熔胶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效率/阻力检测	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	W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W2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噪声 N	N	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S	S1	分切、修边		废边角料
		S2	打胶贴边、包装入库		包装材料
		S3	效率/阻力检测		废气溶胶包装瓶
		S4	效率/阻力检测		不合格品
		S5	办公		生活垃圾
		S6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2栋厂房2楼的闲置厂房建设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3	达标
PM _{2.5}		34	35	97	达标
CO（ mg/m^3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 项目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宝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侧约 2.8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引用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数据均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宝胜加油站；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														
②评价方法与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采用最大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times100\%$														
式中：P _i —最大占标率；														
C 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														
S _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 ³ 。														
③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评价标准 μg/m³</th> <th>监测浓度 范围μg/m³</th> <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超标 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r> <td>宝胜加油站</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00</td> <td>810~920</td> <td>46.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宝胜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2000	810~920	46.0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宝胜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2000	810~920	46.0	0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由于肖家河无水域功能，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为两路组团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为两路组团内。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散户居住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m）	Y（m）				

	1	1#散户居民	332	140	居民点, 约 1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386m
	2	2#散户居民	100	-455	居民点, 约 20 人		东北侧	305m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2 栋厂房 2 楼, 为两路组团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租用已建厂房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 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主城区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烟囱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37	85.90 ^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注: 1. “b” 处为采用内插法计算出 37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蝉衣路厂区生化池处理后与依托再生科技蝉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地面清洁

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全厂排放量 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99 0.036
		NH ₃ -N	0.011 0.004
	表 3-10（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设备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和废包装材料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生化池处理；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胶打胶废气、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1) 热熔胶打胶废气 项目打胶贴边过程使用热熔胶进行粘结，该过程会产生热熔胶打胶废气。项目使用热熔胶 KS6152 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11.859t/a，挥发份比例为 0.8%，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胶贴边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60d，则年工作 2080h。 治理措施：项目在全自动连续贴边剪边机、双侧贴边机、双工位手动贴边机、四工位贴边机、半自动空调滤贴边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效率 80%），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5%）后经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面公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吸气口平均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项目打胶贴边过程中集气罩及风机风量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打胶贴边过程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尺寸(长×宽) m	集气罩面积(m²)	控制点到吸入口距离(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X)	最小控制风速(吸入速度) m/s	风机风量(m³/h)	废气温度(℃)
打胶贴边	全自动连续贴边剪边机	1	上方	1*0.5	0.5	0.2	0.5	1620	25
	双侧贴边机	1	1#出胶口上方	0.5*0.5	0.25	0.2	0.5	1170	25
			2#出胶口上方	0.5*0.5	0.25	0.2	0.5	1170	25
	双工位手动贴边机	1	1#出胶口上方	0.5*0.5	0.25	0.2	0.5	1170	25
			2#出胶口上方	0.5*0.5	0.25	0.2	0.5	1170	25
	四工位贴边机	2	上方	0.6*0.3	0.18	0.2	0.5	2088	25
	半自动空调滤贴边机	1	上方	0.6*0.3	0.18	0.2	0.5	1044	25
	合计							9432	/

项目打胶贴边所需风机风量约 9432m³/h，考虑收集处置过程中的损耗，本次评价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进行评价。

(2) 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项目在效率/阻力检测过程中需要加入 DEHS 气溶胶，DEHS 是一种常用的气溶胶发生材料，当通过气溶胶发生器雾化时，形成固态的 DEHS 颗粒，这些颗粒可以穿透滤芯，通过测量穿透的颗粒数量和浓度，可以评估滤芯的性能。该过程会产生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定义：VOCs 是指在常温下饱和蒸汽大气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根据 DEHS 气溶胶 MSDS，其主

要成分为 100%的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沸点为 373°C/760mmHg，因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故本次效率/阻力检测废气以颗粒物进行评价。

项目 DEHS 气溶胶使用量约 4.595kg/a。项目自产的滤芯自带颗粒物过滤能力，过滤效果可达 99%以上，大部分颗粒物检测过程中会被滤芯吸附，因此本次评价效率/阻力检测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DA001	热熔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5	0.04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75%	是	0.912	0.009	0.019	0.019
/	效率/阻力检测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自产滤芯吸附	/	/	/	/	/	/	/	少量	

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相关末端治理技术，废气污染可行技术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一览表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 (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 系数手册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技术
粘接	粘结剂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直排、直接燃烧法、热力燃烧法、吸附/热力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蓄热式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其他（吸附法）

项目打胶贴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 活性炭吸附要求

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剂技术要求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吸附剂的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且活性炭吸附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2s，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浓度低、组分单一，不会造成活性炭空隙经常堵塞而影响去除效率。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则满足以上条件后，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处效率可达 5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75%。废活性炭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密闭包装包装避免二次挥发。

4.2.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06.62907	29.67309	一般排放口	37	0.49	25
-------	---------	-----------	----------	-------	----	------	----

4.2.1.2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囱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37	85.90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4.2.1.4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文号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12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	85.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达标

4.2.1.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原有正常处理效率下降50%的情况，则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81	0.023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发生此工况应停止生产，立即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将增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只存在 2 个居民点，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35m³/d（351.00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5.76m³/d（299.52m³/a）。

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婁衣路厂区生化池（40m³/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婁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51.00	pH	6~9	/	/	/	/	/
		COD	450	0.158	300	0.105	/	/
		BOD ₅	300	0.105	200	0.070	/	/
		SS	350	0.123	230	0.081	/	/
		氨氮	35	0.012	30	0.011	/	/
		总磷	10	0.004	8	0.003	/	/
地面 清洁 废水	374.40	COD	400	0.150	250	0.094	/	/
		SS	450	0.168	280	0.105	/	/
综合 废水	725.40	pH	/	/	/	/	/	/
		COD	/	/	274	0.199	50	0.036
		BOD ₅	/	/	97	0.070	10	0.007
		SS	/	/	256	0.186	10	0.007
		氨氮	/	/	15	0.011	5	0.004
		总磷	/	/	4	0.003	0.5	0.0004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351.00	6~9	/	厌氧	40	/	是	351.00	/	/	间接排放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COD		450	0.158			33			300	0.105			
	BOD ₅		300	0.105			33			200	0.070			
	SS		350	0.123			34			230	0.081			
	氨氮		35	0.012			14			30	0.011			
	总磷		10	0.004			20			8	0.003			
地面清洁废水	COD	374.40	400	0.150	酸碱中和/气浮/混凝/压滤	7200	38	是	374.40	250	0.094			
	SS		450	0.168			38			280	0.105			
综合废水	pH	725.40	/	/	/	/	/	/	725.40	/	/			
	COD		/	/			/			274	0.199			
	BOD ₅		/	/			/			97	0.070			
	SS		/	/			/			256	0.186			
	氨氮		/	/			/			15	0.011			
	总磷		/	/			/			4	0.003			

表 4.2-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化池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污水处理设施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酸碱中和/气浮/混凝/压滤			

表 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62760	29.67345	0.0725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企业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注：*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开展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2-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验收时监测一次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依托协议，该公司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分别进入再升科技蟬衣路厂区现有生化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明确该生化池、污水处理设施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在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由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监测。

4.2.2.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工艺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蟬衣路 1 号 2 号厂房 2 楼闲置空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蟬衣

路厂区生化池（40m³/d）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7200m³/d）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流入长江。生化池采用“厌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0m³/d，富余处理规模为 25.55m³/d，项目排入生化池的排水量为 1.35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气浮/混凝/压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7200m³/d，富余处理规模为 4843.88m³/d，项目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量为 7.20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村九社，一期、二期已建规模为 2 万 m³/d，三期扩建规模为 6 万 m³/d，扩建后总规模为 8 万 m³/d，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果塘 2.75km²，果园 4.03km²、鸳鸯 11.69km²、翠云 3.7km²，总服务面积约 22.17km²。目前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四期扩建工程，四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采用“粗格栅+中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二沉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位于属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接通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5m³/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dB（A）~85dB（A）之间，噪声值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伺服折纸机	ZDS-1200-80	80		51	1	9	东	11	59.17	15	44.17	1
				80					南	18	54.89	15	39.89	1
				80					西	49	46.20	15	31.20	1
				80					北	43	47.33	15	32.33	1
2		全自动连续贴边剪边机	CEBT-600-300-60	80		51	9	9	东	13	57.72	15	42.72	1
				80					南	22	53.15	15	38.15	1
				80					西	47	46.56	15	31.56	1
				80					北	39	48.18	15	33.18	1
3		双侧贴边机	TSS-600	85		41	4	9	东	22	58.15	15	43.15	1
				85					南	14	62.08	15	47.08	1
				85					西	38	53.40	15	38.40	1
				85					北	47	51.56	15	36.56	1
4		全自动往复折纸生产线	DJK-Pleats-1050	80		52	5	9	东	11	59.17	15	44.17	1
				80					南	18	54.89	15	39.89	1
				80					西	49	46.20	15	31.20	1
				80					北	43	47.33	15	32.33	1
5	厂房内	双工位手动贴边机	/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	42	10	9	东	22	58.15	15	43.15	1
				85					南	21	58.56	15	43.56	1
				85					西	38	53.40	15	38.40	1
				85					北	40	52.96	15	37.96	1
6		四工位贴边机	YRTBJ-4535-4(311)	80		50	15	9	东	16	55.92	15	40.92	1
				80					南	28	51.06	15	36.06	1
				80					西	44	47.13	15	32.13	1
				80					北	33	49.63	15	34.63	1
7		四工位贴边机	YRTBJ-4535-4(311)	80		46	16	9	东	20	53.98	15	38.98	1
				80					南	28	51.06	15	36.06	1
				80					西	40	47.96	15	32.96	1
				80					北	33	49.63	15	34.63	1
8		四工位修边机	/	75		41	6	9	东	41	42.74	15	27.74	1
				75					南	6	59.44	15	44.44	1
				75					西	19	49.42	15	34.42	1
				75					北	55	40.19	15	25.19	1
9		四工位修边机	/	75		41	7	9	东	22	48.15	15	33.15	1
				75					南	17	50.39	15	35.39	1
				75					西	38	43.40	15	28.40	1
				75					北	44	42.13	15	27.13	1
10		激光	HXGX-5	60		43	20	9	东	27	31.37	15	16.37	1

11	打标机	00	60				南	30	30.46		15	15.46	1
			60				西	33	29.63		15	14.63	1
			60				北	31	30.17		15	15.17	1
	封边横切机	BFC2-1200	80				东	9	60.92		15	45.92	1
			80				南	15	56.48		15	41.48	1
			80				西	51	45.85		15	30.85	1
			80				北	46	46.74		15	31.74	1
	半自动空调滤贴边机	YRTBJ-3530-8	85				东	23	57.77		15	42.77	1
			85				南	27	56.37		15	41.37	1
			85				西	37	52.33		15	37.33	1
			85				北	34	55.17		15	40.17	1
12	机械手修边机	/	85				东	17	60.39		15	45.39	1
			85				南	30	55.46		15	40.46	1
			85				西	43	52.33		15	37.33	1
			85				北	31	55.17		15	40.17	1
13	机械手修边机	/	85				东	20	58.98		15	43.98	1
			85				南	30	55.46		15	40.46	1
			85				西	40	52.96		15	37.96	1
			85				北	31	55.17		15	40.17	1
14	机械手修边机	/	85				东	29	55.75		15	40.75	1
			85				南	30	55.46		15	40.46	1
			85				西	31	55.17		15	40.17	1
			85				北	31	55.17		15	40.17	1
15	机械手修边机	/	85				东	37	43.64		15	28.64	1
			85				南	40	42.96		15	27.96	1
			85				西	23	47.77		15	32.77	1
			85				北	21	48.56		15	33.56	1
16	效率阻力抽检测试台	UL-DLX1061	75				东	37	53.64		15	38.64	1
			75				南	2	78.98		15	63.98	1
			75				西	23	57.77		15	42.77	1
			75				北	59	49.58		15	34.58	1
17	风机	10000m ³ /h	85				东	37	53.64		15	38.64	1
			85				南	2	78.98		15	63.98	1
			85				西	23	57.77		15	42.77	1
			85				北	59	49.58		15	34.58	1

4.2.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应采用下述模式：

（1）基本公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

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2) 预测模型

①点源几何衰减模式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_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本项目属于点源，按照点源几何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叠加计算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总)——复合声压级，dB；

L_i——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企业仅昼间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2-7。

表 4.2-7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时段 \ 各侧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全厂设备贡献值 dB (A)	54.65	64.34	49.03	49.12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4 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等，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验收时监测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

废边角料：项目分切、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边角料的量约为 0.5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废包装材料：项目贴边、包装入库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废热熔胶包装材料，因热熔胶是固态颗粒状，不会粘附在包装材料上，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的量约为 1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不合格品：项目效率/阻力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能的 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水处理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气溶胶包装瓶、废活性炭。

废气溶胶包装瓶：项目效率/阻力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溶胶包装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溶胶包装瓶的产生量约 0.0002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提出，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打胶贴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95t/a，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约 0.47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69t/a。

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剂技术要求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剂的要求以及《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对活性炭装填的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吸附碘值 $\geq 800\text{mg/g}$ 。废活性炭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密闭包装避免二次挥发，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代码为 SW64，900-099-S6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0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打胶贴边、包装入库		900-099-S59	1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效率/阻力检测		900-099-S59	6.0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0.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小计			/	7.6	/
废气溶胶包装瓶	效率/阻力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0.569	
小计			/	0.569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9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溶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02	效率/阻力检测	固体	T/In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9	废气治理	固体	T	

表 4.2-11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废贮存点	废气溶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2 栋厂房	5m ²	分类堆放	三个月	3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楼西北		桶装暂存		

				侧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并建立有管理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小，通过缩短转运周期，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依托可行。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 2 栋厂房 2 楼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5m²）。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分类贮存，采取“六防”等措施，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婵衣路厂区已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并建立有管理制度。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时，对不同固废进行分类堆放，并合自身实际建立台账，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④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5.1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I、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且设置托盘或围堰，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II、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时采用容器收集（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各暂存间内，定期外运时将整个袋装运走处理，防止渗滤液遗留。

I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拟建项目营运期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将全厂环境风险单元进行统一识别。

（1）风险源调查

全厂化学品存放单元统计一览表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全厂化学品存放单元统计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分类堆放	0.14	3 个月
2	热熔胶	原材料库	袋装	2	2 个月
3	癸二酸二异辛酯	原材料库	瓶装	0.0005	1 个月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厂区环境风险物质辨识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辨识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辨识依据	风险物质类型	物质临界量 qn（t）
1	其他危险废物	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大气、水	50

(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力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存放地点	风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	0.14	50	0.0028
项目总 Q 值						0.0028

根据表 4.2-14 可知，本项目 Q=0.0028（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4.2.6.2 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1	危废贮存点	废气溶胶包装瓶、废活性炭	泄漏造成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通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通，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按功能进行相对集中布置，内设消防通道，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在搬

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定期对盛装容器及配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②危废贮存点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标牌。

③原材料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库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主要考虑由于瓶体破损的情况导致物料泄漏，同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一般为单一物品一瓶发生泄漏的情况，故容积应不小于单品最大储存量），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

④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于风险管理的关键作用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此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

B、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4.2.6.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营运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37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生化池 (40m ³ /d) 处理后与依托再升科技婵衣路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7200m ³ /d) 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最终流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 产生量为 7.6t/a。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交物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为废气溶胶包装瓶、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569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 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 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通用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生产厂房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通，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按功能进行相对集中布置，内设消防通道，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境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定期对盛装容器及配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②危废贮存点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不得露天堆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标牌。 ③原材料库风险防范措施：原材料库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应设置托盘或围堰（主要考虑由于瓶体破损的情况导致物料泄漏，同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一般为单一物品一瓶发生泄漏的情况，故容积应不小于单品最大储存量），便于对泄漏液体物料的收集和转移。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注意防火。 ④其他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于风险管理的关键作用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此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自主验收合格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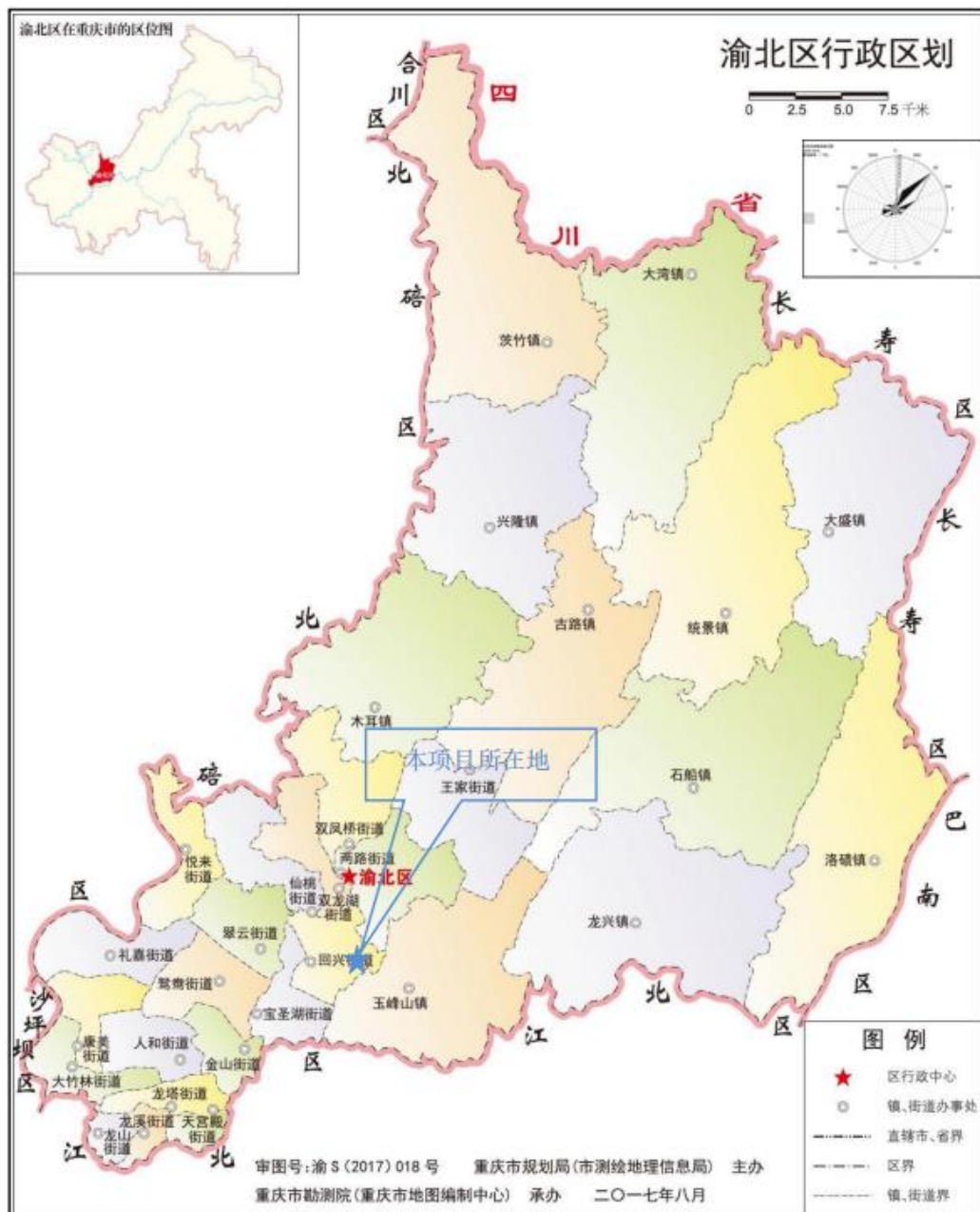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空间专用空调过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重庆市和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	/	0.038	/	0.038	+0.038
废水	pH	0	/	/	/	/	/	/
	COD	0	/	/	0.199	/	0.199	+0.199
	BOD ₅	0	/	/	0.070	/	0.070	+0.070
	SS	0	/	/	0.186	/	0.186	+0.186
	NH ₃ -N	0	/	/	0.011	/	0.011	+0.011
	总磷	0	/	/	0.003	/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	7.6	/	7.6	+7.6
	危险废物	0	/	/	0.5692	/	0.5692	+0.5692
	生活垃圾	0	/	/	3.9	/	3.9	+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